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的议案》。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新的高速发展阶段,带来对三元动力电池及其所需要的镍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为贯彻公司上控资源,下拓材料战略,进一步满足全球动力电池不断增长的需求,在前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懈努力的基础上,公司决定继续在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纬达贝(Weda Bay)工业园投资开发建设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为主体,与Extension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Extention”)合资成立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PT.ChengMach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盛迈镍业”)以此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

盛迈镍业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宏盛国际持有70%股权;Extention持有30%股权,本次拟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总投资预计为3.5亿美元,根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计算,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4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65,550,000元(按汇率1美元=6.39元人民币计算)。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友山镍业顺利投产已经迈开了拓展印尼镍资源的第一步,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公司上控资源战略,进一步增加海外镍资源储备和业务规模,为公司进一步下拓材料提供稳定原材料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电池行业从资源到材料的产业一体化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PT.ChengMach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盛迈镍业”),具体名称以在印度尼西亚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盛迈镍业拟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IWIP)投建年产4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50,000,000美元。根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计算,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4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65,550,000元(按1美元=6.39元人民币折算)。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拟与Extension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Extension”)签订合资协议,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盛迈镍业,盛迈镍业初始授权注册资本为1,000,000美元。宏盛国际持有盛迈镍业70%股权,Extension持有盛迈镍业30%股权。后续授权资本将根据本项目资金需求进度进行缴付。

盛迈镍业拟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IWIP)投建年产4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50,000,000美元。根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计算,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4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65,550,000元(按1美元=6.39元人民币折算)。

本项目所在地印度尼西亚拥有丰富的红土镍资源,能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不同品位的原材料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冶炼技术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具备了低成本将红土镍直接生产为高冰镍的高新技术,积累了成熟可靠的实践能力,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Unit 1 28/F,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 144-151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注册资本:43,142,001港元

董事:陈东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宏盛国际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盛国际的总资产为358,388.58万元,净资产为9,903.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51.09万元,实现净利润-8,244.13万元。

2、Extension Investment Pte. Ltd

公司名称:Extension Investment Pte.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董事:易松敏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extension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Extension设立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3、关联关系说明

Extension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50,000,000美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二)授权资本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000.00 USD(大写:壹佰万美元整),由协议各方根据董事会缴付通知缴付。后续授权资本将根据本项目资金需求进度,由协议各方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缴付通知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进行缴付。

(三)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拟定英文名称为PT.ChengMach Nickel Indonesia,拟定中文名称为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在印度尼西亚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2、合资公司住所

合资公司的住所和总部应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具体以印度尼西亚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3、合资公司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A. 高冰镍的工业生产和销售;

B. 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

C. 贸易

合资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印度尼西亚公司登记机关为准。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000美元,分为1,000,000 股,每股面额为1美元。协议双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认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USD)	出资比例(%)
宏盛国际	700,000	70	700,000	70
Extension	300,000	30	30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四)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授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由宏盛国际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Extension应当积极配合宏盛完成融资。如果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应由宏盛国际负责提供股东借款予以解决。

2、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宏盛国际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Extension应积极配合。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流动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流动资金融资,则由宏盛国际通过提供股东借款方式解决本项目所需要的运营期流动资金。

3、超支资金

如本项目总投资超过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超出部分由宏盛国际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Extension应积极配合。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超支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超支资金融资,则不足部分由宏盛国际通过股东借款方式予以解决。

4、项目资金担保

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项目融资、流动资金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各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须按照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提供相应的项目融资担保。

(五)协议各方主要职责

1、宏盛国际在本项目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

2)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相关的印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

3)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缴纳出资的义务;

4)牵头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机构所需要文件等;

5)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并作为大股东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Extension在本项目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牵头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印 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以后,协助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协助宏盛国际向有关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提供相关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机构所需要文件等;

3)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支付合理费用使用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

(六)基础设施、土地、技术和知识产权

1、基础设施

Extension协助合资公司与IWIP就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的使用进行协商。合资公司应与IWIP另行签署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的使用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合理价格支付相关基础设施使用费,承担合理的道路维修费。合资公司可以自建员工宿舍。

2、土地

项目所需土地从IWIP购买,具体由合资公司与IWIP签署土地买卖协议。

3、技术

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宏盛国际负责向合资公司委派技术人员或协助合资公司聘请外部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与技术管理,并保障生产正常且不向合资公司收取技术使用费。

4、知识产权

宏盛国际负责为合资公司组建的技术团队,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所形成的各类技术、知识产权属于合资公司所有,未经合资公司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为他目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知识产权。

各方背景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信息归其单方所有。合作期间,为保证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各方同意授予合资公司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信息的权利,该种使用许可为不可转让、非排他性质的许可。各方向合资公司提供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信息支持的,信息提供方应确保其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享有所有权或者已获得充分使用授权,确保合资公司不会因为使用该知识产权、技术信息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

各方对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向合资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而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所获悉的其他股东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信息。

(七)产品包销与销售

为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双方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包销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合资公司将与宏盛国际、Extension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产品销售协议。一方包销产品后对外销售的,另一方在同等价格和支付条件下具有优先采购权;但一方对其关联公司销售时,另一方不具有优先采购权。

(八)合资公司内部机构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上,每一股对应一份表决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董事长、2名董事。其中:宏盛国际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2名董事;Extension应有资格提名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聘任,董事的任期为5年,可连任。董事会表决时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3、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根据适用法律、章程、本协议和股东会议决议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应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1名监事长和2名监事。其中:宏盛国际应有资格提名1名监事;Extension应有资格提名包含监事长在内的2名监事。监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聘任,监事的任期为5年,可连任。监事会表决时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宏盛国际推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宏盛国际与Extension分别推荐,其中至少一名副总经理由Extension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宏盛国际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Extension推荐;上述人员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并对董事会负责。

(九)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各项基金总比例不超过10%;各项基金期末余额达到授权资本20%后不再提取;

合资公司各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应按照银行贷款协议进行相应贷款本金、利息的偿付,并按照会计准则提取各项基金后,将剩余利润的50%用于归还股东项目借款(如有)的本金和利息,其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有权从任何股东的应付红利中扣除该股东所欠合资公司的已被催收的应付款项。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获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后即生效。

(十一)股权转让

一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以下称“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向关联方转让的除外。一方拟向非关联方转让股权时,应在拟转让前向另一方和董事会发送记载有其拟转让股权的比例、受让人、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其他主要转让条件的通知(“转让通知”),以便另一方知悉并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另一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应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优于向另一方转让股权所载明的条件优惠。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满足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日益增长的镍需求

在全球和国家“双碳”政策的背景下,三元电池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领域愈加广泛地应用,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则是三元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高冰镍是制造高纯度硫酸镍的原材料,高纯度硫酸镍是三元电池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

(二)进一步深化公司“上控资源,下拓材料”战略,促进公司产业一体化布局

2016年以来,公司战略性聚焦镍、钴、铜等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原材料金属。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在既定战略下的进一步举措,对于公司在今后继续布局镍资源扩张、提升镍产能产量,继续开拓和布局新能源三元动力电池所需的镍资源及材料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继续在印尼投资镍资源项目,贯彻了公司上控资源,下拓材料的战略,进一步增加了海外镍资源储备和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电池行业从资源到材料的产业一体化布局。

(三)项目具备成熟的开发条件,有利于巩固前期发展成果,进一步发挥公司先发优势,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子公司友山镍业顺利投产已经迈开了拓展印尼镍资源的第一步。该项目规划合理,技术成熟,公司与合作方联手合作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形成协作效应,降低项目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的投资,可充分利用已有建设生产运营经验,充分利用并不断优化现有的冶炼技术,保证项目的高效顺利建设投产。

五、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次投资主要产品镍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价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运用合理现货期货市场工具,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提前进行各方面的沟通,力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尽可能消除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中国和印尼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该项目条件成熟,且符合两国政策,公司将加强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好此类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8家证券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以下证券公司为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0803,场内简称:数字ETF,扩位简称:数字经济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刘晓东
电话:0755-82130509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9.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健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任职日期	2021-12-03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国进先生,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曾任天津灵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15年12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健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任职日期	2021-12-03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国进先生,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曾任天津灵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15年12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66 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4、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0 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5

●委托理财期限:66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以及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66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4	20,000.00	1.40%至3.25%	50.63至117.53	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5	26,000.00	1.40%至3.25%	89.75至208.3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46,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 年12月2日向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66 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4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66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4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7日
产品期限	6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至3.25%

2.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0 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5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0 天结构性存款RHZ0000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6,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3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至3.2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期限小于一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77,665,986.47	1,270,843,032.68
负债总额	545,922,826.77	380,697,406.28
净资产	1,031,743,159.70	890,145,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67,460,605.87	140,601,506.63
营业收入	860,420,572.56	997,941,8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60,713.36	192,508,243.8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以及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800.00	-	-	5,800.00
2	协定存款	306.36	-	-	306.36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52,106.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106.3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893.64	
总理财额度				88,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投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75%;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同时,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成门”)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5%;韩国成门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436.9565万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经营范围: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韩民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

企业类型:制造,服务业

注册资本:KRW 100.43亿圆

成立日期:1980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平泽市细桥产团路61(细桥洞)

经营范围:镀金膜,电子零部件/赛马出赛

(2)股权结构

韩国成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	优先股(股数)	出资比例(%)
1	辛东烈	2961583		15.2
2	辛浚燮	957625		4.91
3	辛昱燮	633970		3.25
4	辛承燮	512410		2.63
5	李英子	270132		1.39
6	其他	12907409	600000	66.24
7	成门电子	1243728		6.38
合计		19486857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KRW(亿圆)

区分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期
销售额	413	359	379	246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KRW(亿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404	434
净资产	265	287
营业收入	-6	18
净利润	-10	17

以上信息由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提供。

3、关联关系

公司与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出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5%;韩国成门出资2,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住所:合资公司将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选择合适使用场地,自行建设厂房或租赁厂房。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滤波用薄膜电容器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双方

甲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韩民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

2、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以货币人民币7,5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75%的注册资本;乙方以美元现金折合人民币2,5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25%的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按照合资公司实际用款需求,由甲、乙双方同比例分期实缴到位。首期4,000万元出资额由双方按比例在合同签署并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并核发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2021年12月底内汇入由合资公司开设的账户。逾期未缴清者(含后期各自出资额),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金额的每月0.5%相当的逾期利息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2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1名召集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2名,由甲方提名1名,由乙方提名1名并担任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由董事会同意决定。

4、商标使用

为利于合资公司的发展,合资公司产品可使用“铜峰”商标,合资公司不需支付商标使用费。具体双方将另行签订《商标使用合同》,详细规定商标使用及保护办法。

5、保密责任

合资双方对合作所有资料和进程均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对外泄露相关内容,但因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不受本条的限制。

在合资经营过程中,任何合作方均不得将合资公司技术、业务、客户、生产、价格和其它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参与公司组建或经营的任何公司雇员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一方或任何一雇员在公司终止或雇用终止后5年内必须对“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任何违反保密协议的一方或雇员应根据相关内部守则和有关法律予以追究。

6、筹办

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派员组成合资公司筹备小组,正式筹办合资公司。筹备小组的组长由甲方派出,其他组成成员由双方协商派出,其成员的工资和所发生费用单独记帐,在合资公司正式运营时作为开办费用在合资公司成本中摊销。如合资公司不能设立,则按出资比例分摊费用。

7、争议解决

合资各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8、适用法律

本协议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6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投资4,150万元建设年产24万只新能源汽车用电容器项目(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合资公司成立后,以上项目将由合资公司承建,项目建设规模将由年产24万只增加至年产100万只新能源汽车滤波用薄膜电容器,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合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成门电子株式会社为韩国知名企业,主要生产金属化薄膜,在金属化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本次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发挥各自在薄膜电容器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合资公司产品品质,扩大合资公司产品未来在韩国的销售渠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以上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投资双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8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的通知,德力西集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德力西集团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德力西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德力西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德力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德力西集团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力西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97,709,857.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19,083,942.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